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延长1年。

2、鉴于中融国际信托设立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06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本次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  
（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  
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  
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  
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  
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中融国际信托设立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06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存在  
关联关系。

### 三、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贷款金额：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9 亿元
- 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延长 1 年
- 4、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预计年利率不高于 8%。
- 5、贷款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  
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  
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垚阔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或有债务、承接特定债权。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1.97亿元，贷款期限2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中融国际信托与上海垚阔为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交易外，自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融国际信托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